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166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2026]-ZB166

项目名称：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1,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1,300.00	291,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资质：①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②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 每天上午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01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30（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地 址：蓝田县蓝金路口

联系方式：029-82750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 话：029-82722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地址： 蓝田县蓝金路口 联系人： 张建 电话： 029-8275084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蓝田县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 系 人： 张茹 电 话： 029-82722200 电子邮件： 2426540044@qq.com
3	项目名称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4	项目编号	SXCC-[2026]-ZB166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301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4时30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会议室 时间： 2026年10月22日14时30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内容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2	验收标准	1、服务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服务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服务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服务商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务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服务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 号； (10) 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资质：（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2）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2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封套上写明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响 应文件 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2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确定方式：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过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名
28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伍仟按照伍仟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蓝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蓝新路中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33700000878
30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成果相关费用、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货币：人民币。

3.2.2 磋商报价的成交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 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PDF 版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 ”、“副本 ”字样。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工作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6) 开标结束;

5.2.2 评审程序

- (1)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比较与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5.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 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综合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1 确定成交人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10.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人：张茹；联系电话：029-82722200；地址：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 （4）二次报价；
- （5）比较与评审与评价；
-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响应函中报价与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

	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 (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项 目 负 责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注: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
供应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度安排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方案有欠缺，方案简单，得 5 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4.0 分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严格度、规范化，质检措施详尽化及针对性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有欠缺，简单，得 4 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分	主观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完整性、时效性、严格度、规范化，进度保障措施详尽化及针对性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10 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有欠缺，简单，得 4 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 分	主观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根据完整性、严格度、规范化及针对性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6 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保障措施有欠缺，简单，得 2 分。	6.0 分	主观
	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对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 培训内容（4 分）：培训内容包含探地雷达成果读图识别、地下空洞 / 疏松 / 富水病害判别、隐患风险识别、报告解读、应急隐患上报处置流程全部 5 项内容，得 4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实施及配套资料（4 分）：承诺项目完工后不少于 1 场现场集中培训，提供培训课件得2分；承诺交付纸质 + 电子培训资料、病害案例图谱库得2分。	8.0 分	客观

	应急保障服务	1. 书面承诺本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期 7 天 ×24 小时道路塌陷隐患应急保障，明确应急响应时限≤2 小时，得 2 分；未完整承诺不得分。 2. 书面承诺常备应急雷达设备 1 套 + 应急作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0 分	客观
	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人员具备中级职称证书或以上职称证书，满足2人得3分，3人以上得5分，满分5分。 2、项目人员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检测师证，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11.0分	客观
	投入设备配置	1. 配备三维地质雷达设备≥1 台，通道≥8 通道，频率 200MHz 以内，满足得5分； 2. 配备二维地质雷达≥2 台，屏蔽天线 80- 400MHz，满足得5分。 3. 配备支持 CORS 系统、满足 CGCS2000/独立坐标系 GNSS 接收机≥2 套，得 2 分，不足 2 套不得分。 注：所投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满足不得分。	12.0分	客观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5分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 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0分	客观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分	客观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项目概况：随着城市的发展，蓝田县城区道路的交通流量日益增加，对道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地下空洞的存在会严重威胁道路的结构安全，可能导致路面塌陷、裂缝等病害，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为了及时发现并消除这些潜在的安全隐患，蓝田县决定开展城区道路地下空洞探测项目，对蓝田县10条道路进行全面的地下空洞探测，准确掌握道路地下结构状况，为后续的道路维护、修复及安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道路的安全运行，降低因地下空洞引发的道路塌陷等事故风险，提升城市道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1）完成蓝田县城区内10条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2）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探测相关业务后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7天*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2.2服务方法：

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1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布设1条测线。

2.3服务区域：

探测道路清单（此清单作为参考）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区域位置	道路长度（m） *车道数	测线量（m）	备注
1	蓝田县文姬路	双向4车道+两侧辅道	14310	19505.4	
2	迎宾路	双向6车道	5160	11406.3	

3	建材街	双向4车道	4120	10558	
4	蓝田县蓝新路	双向4车道+两侧停车位	16110	17582.6	
5	蓝田县北环路	双向四车道+两侧停车道	8740	16848.1	
6	文化路	单向1车道	580	1626.2	
7	向阳路	双向3车道	4050	8084.4	
8	北街	双向2车道+1侧非机动车道	990	1447.5	
9	体育路	单行1车道	475	1433.1	
10	县门街	双向4车道	3725	5114.6	

二、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基本要求

(1)探测项目应采用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方法为主，其他探测方法为辅；

(2)在探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探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绘制道路地下病害体分布图；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探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探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探测报告；

(8)获取测线精确位置，按测线为单位，组织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图像数据并按设计方案要求提交。

2）、探地雷达仪器主机

(1)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2)信噪比不低于110dB，动态范围不应小于120 dB；

(3)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4)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5)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0.5ns，A/D转换不应低于16bit；

(6)工作温度：-10℃~40℃；

(7)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3)、探地雷达天线

(1)至少1台车载三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至少一台三维地质雷达设备须具有频率在200MHz以内，且探测通道不少于 8 通道。

(2)至少2台二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天线频率为80-400MHz的屏蔽天线。

4)、道路空洞检测工作流程要求

道路空洞检测作业基本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测线布设、病害体探测、测线定位与测量、数据处理解释分析、复测验证、成果编制等。

5)、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收集在整个探测流程中至关重要，在探测项目的初级阶段，收集到被探测路段的资料越全面，越能为后期的数据分析带来帮助。

(1)道路竣工图（桩号，车道数，车道宽度，车道路面结构及各层设计厚度）；

(2)该道路的使用年限，养护维修履历及交通状况；

(3)道路下管线分布图（管线分布、埋深、直径、材质、用途等）；

(4)道路周边存在深基坑作业，收集深基坑长、宽、深及与道路中线的间距等参数；

(5)如道路周边范围内存在地下构筑物（地铁通道、车站站体等），应收集相应资料；

(6)历史上的发生道路塌陷的地点及塌陷后的修复措施；

(7)探测区域内的地质资料；

(8)探测区域内的1: 500地形图、控制点；

(9)测区内其它一些重要的资料。

通过分析以上资料，挖掘道路健康状况，结合浅层地质构造，找出本次探测的重点关注的区域，为本次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数据解释提供指导。

6)、现场踏勘

作业前，数据采集组、数据解译组对测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了解道路车行道宽度、道路两侧停车等信息，绘制施工围挡分布、路面异物（如铁板）分布、道路修补分布、

路面下沉、开裂、空腔等分布状况，为后期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和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信息。

7）、探地雷达测线布设

测线布设基本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1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布设1条测线。（根据探测设备有效覆盖宽度合理布设测线，要求道路全覆盖探测）

（1）三维雷达测线布置：

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查阅相关道路施工资料，了解制定详细的雷达检测测线布置图，并在检测现场做好测线标记、起始点，以便检测发现问题区域时及时复核。雷达测线布设原则如下：

① 布置测线时，应根据工程探测需要和环境因素进行布设，测线密度应保证异常的连续、完整和便于追踪；

② 按照业主单位测线布设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一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根据探测设备有效覆盖宽度合理布设测线，要求道路全覆盖探测）。

③ 布置测线时，测线方向应避开地形及其他干扰的影响，应垂直于或大角度相交于探测对象或已知异常的走向，测线长度应保证异常的完整和具有足够的异常背景；

④ 设计的测线如果受到施工围挡、临时停放的车辆等物体的影响而无法按原计划执行时，将根据现场情形对测线位置和工作量做出合理调整，或者工期内，待具备测试条件时再对其进行补充探测；充分考虑转弯车道及港湾式公交车站等特殊区域的覆盖，必要时可单独设立测线。

⑤ 当检测区域中有明显加宽车道，或道路沿线存在其他塌陷隐患管线时，需适当增加测线条数，必要时扩大雷达覆盖区域至检测范围外以查明异常情况；

⑥ 各路口之间的路段采用交叉覆盖方式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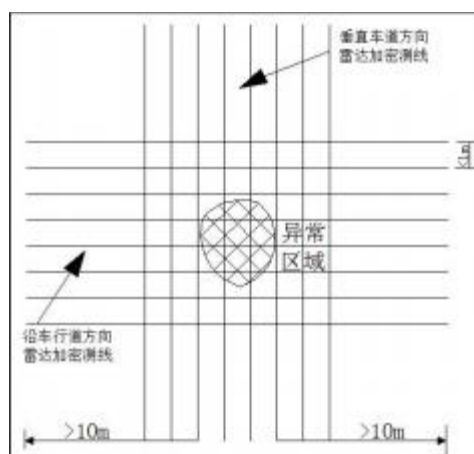


道路上方雷达探测布线图

(2) 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

当三维雷达探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实时的对异常区域进行二维探地雷达复测（必要时可采用点测的观测方式），复测采取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且该测线的起讫点也需在地面做好标记。加密测线布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 ① 沿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长度需超过异常沿道路方向长度两边各不小于5m范围。
- ② 垂直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根据实际道路条件尽可能延长；
- ③ 加密测线的线间距原则上不大于1m。
- ④ 超出异常区域范围外仍需布置不少于2条测线。
- ⑤ 实际测线数根据异常规模和现场情况确定。



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示意图

在进行普查探测时，应在便于施工的情况下，根据道路情况合理布设测线长度，单条测线的长度宜控制在1000m左右。

在发现异常的位置，采用二维雷达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复测，加密测线的间距不大于0.5m，以进行详尽的排查与复测工作。

8)、测量定位技术要求

(1) 探地雷达探测工作测线应采用实时定位，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应进行位置的测量。

(2) 为确保地下病害体普查成果的一致性与精度，本次普查控制基准需采用西安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及西安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

(3) 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或西安市独立坐标系。

(4)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投影方式：成果采用标准3°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9)、数据处理解释

对外业探测采集的雷达数据，通过专业的软件进行滤波处理、增益处理等，形成易于辨识的雷达图像，而后结合管线资料、岩土体资料、周边电磁环境等，对道路雷达图像进行解释，圈定疑似病害体。

10)、疑似病害体验证

通过雷达图像异常解释出的疑似病害体，在有条件的地点，采用钻探、钎探、开挖等方式进行验证，对于不适合上述方法的地点，采用不同物探方法相互对比验证的方式进行验证。

11)、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2)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 《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 (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5) 《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8)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2)、基本工作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探测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服务商正式职工，服务商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探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服务商应严格按照按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服务商正式职工，服务商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3)服务商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服务商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服务商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服务商承担。

(5)由于服务商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服务商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月且不少于5的道路应急检测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1、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四、交付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探测评价，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包括雷达探测原始数据等），每份探测报告须由供应商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探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道路的探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内容	提交形式
1	检测方案	纸质、电子
2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纸质、电子
3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电子
4	病害体图集及影像资料	电子

五、验收标准

1、供应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供应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供应商双方均应承认

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供应商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供应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供应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7）《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 号；（9）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检测方案。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项目编号:)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 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 务 协 议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服务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质量保证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验收：

1、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供应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届时组织验收，如采购人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完成验收的，供应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3、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完毕。

4、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6、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
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
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
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
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
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
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
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
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C - [2026]-ZB166

正本/副本

汛期城区道路空洞探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定)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贰份

。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8、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报价一览表（第1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磋商报价一览表（第2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均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机械、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请供应商自备该表格并加盖公章，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资质：①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 ②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_____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开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方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2023年至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